《北京市深化破产制度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深化破产制度改革，是优化营商环境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。进一步完善破产和市场主体退出工作体系，提升本市破产公共服务水平和破产事务办理质效，为企业高效重整和有序退出提供良好的制度保障，对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，打造首善标准、国际一流的“北京服务”，营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按照本市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，在对国家及本市破产制度相关文件进行系统梳理的基础上，充分总结借鉴各部门经验做法，以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为出发点，着眼于解决破产办理政策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，充分考虑人民法院和管理人办理破产实际，组织起草了《北京市深化破产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措施》），提出43条务实性政策措施。

经征求市高级人民法院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、市税务局等市级部门、各区政府、破产管理人协会和破产管理人代表、我委相关处室、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，修改完善后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三、《若干措施》主要内容

《若干措施》共九章43条。第一章至第八章为破产制度各领域工作内容，第九章为组织保障。

第一章完善财产处置机制。明确了破产财产带封处置程序、国有划拨土地转移流程、无法办理规划核验和竣工验收项目的不动产登记手续、管理人办理不动产登记权限、企业股权变更、机动车处置、违法车辆记分处理等内容。

第二章构建信用修复机制。完善了信用修复“一口申报”机制，明确了行政处罚信用修复、市场监管信用修复、纳税信用修复、金融信用修复的程序。

第三章优化涉税服务。明确了提高债权申报效率、解除非正常户认定、依法办理纳税申报、保障发票供应、给予税收政策支持、优化税务注销程序等内容。

第四章健全注销登记制度。提出了便利企业简易注销、完善“e窗通”平台功能、完善除名机制、推进注销登记确认制改革等内容。

第五章构建信息查询服务体系。提出了提供“一区一窗一网”快捷查询服务、拓展分领域信息查询服务、提供政府债权人债权申报“一窗办理”服务等内容。

第六章强化企业救助和风险化解。明确了建立破产风险监测预警机制、搭建庭外调解平台、发挥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作用、加强劳动用工保障等内容。

第七章支持企业重整。提出了强化管理人协会服务功能、创新重整投资人选定模式、发挥资产处置交易平台作用、发挥金融机构和专业机构的金融救助功能等内容。

第八章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。明确了优化破产援助资金管理办法、便利管理人管理银行账户、提高管理人专业化能力等内容。

第九章强化组织保障。提出了充分发挥协调机制作用、推进政策细化落实、加强宣传培训等内容。